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年度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4
董事會報告	35-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104



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授權代表

馬曉明先生
區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薪酬委員會

曹立新教授(主席)
馬曉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曉明先生(主席)
曹立新教授
甘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西坑村
建邦高科技工業園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57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網站

<http://www.xinpoint.com>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77,155	1,540,666	1,203,717	1,006,249
毛利	779,251	633,312	452,493	387,868
毛利率 (%)	41.5%	41.1%	37.6%	38.5%
除稅前溢利	510,128	411,428	273,212	228,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1,270	298,341	228,446	174,586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40,056	1,517,684	1,267,472	965,880
負債總值	579,629	489,748	444,547	28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0,427	1,027,936	822,925	682,357

附註：本集團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1 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2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邦**」)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2017年，全球汽車銷售額喜憂參半。根據Autodata Corp的數據，2017年美國整體汽車銷量跌至17.2百萬輛，跌幅為2%。這是自2009年以來首次同比(「**同比**」)下降，結束持續七年的空前擴張。然而，歐洲汽車市場回復增長，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市場亦持續穩定增長，並再次成為2008年以來按汽車單位產量計算的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的汽車產量超過29百萬輛，同比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同時，鑑於國內汽車市場發展迅速，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以及中國產品技術和質量提高，全球汽車內部件的產能亦不斷轉向中國市場，帶動本年度中國汽車飾件行業的強勁發展。在此背景下，信邦作為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的收益創下新高，達人民幣18.8億元，同比增長約21.8%，而純利亦達人民幣391.3百萬元，同比增長31.1%。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取得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高達32.0%，即人民幣888.9百萬元。同時，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高達27.1%，即人民幣442.5百萬元。此外，儘管2017年美國新車銷量下滑，但憑藉我們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仍在美國市場取得人民幣486.4百萬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5.2%。

本集團在2017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1)全球各地區的平均銷售價格較上一年度均有所提高。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為例，其2017年財政年度的平均訂單價格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平均訂單價格分別有17%和11%增長。2)全球總體銷售量有顯著提高。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體訂單量相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總體訂單量有13.4%的攀升。尤其，我們在歐洲市場持續進行的銷售工作令致2017年財政年度在歐洲市場的銷售量攀升8.8%。

繼海外客戶不斷推出新車型及全球經濟持續的復甦，我們相信於2018年海外市場將有廣寬前景。同時，中國國內市場也具有很大潛力，由於中國中西部地區尚未滲透，其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仍具長期增長潛力。從全行業來看，相信未來幾年中國汽車市場將經歷前所未有的轉型。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中國製造業(包括目前享受中國政府一系列支持激勵政策的汽車行業)的產業升級及現代化。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鼓勵領先的汽車公司透過併購擴大規模。此外，「關於促進我國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一文指出，截至2020年前，中國汽車和汽車零部件的出口量將維持穩定增長，佔全球貿易價值近10%。我們相信，中國政府頒布新能源汽車市場優惠政策及中國先進生產技術有所提高，將有助國內汽車內部件行業(尤其是汽車塑膠電鍍零件行業)持續增

長，原因為採用輕質物料來減輕(新能源)汽車重量是目前的行業趨勢，預期該趨勢會帶動塑料材料(包括電鍍塑料)的需求增加。此外，就節省成本目的而言，塑料零件一般較金屬零件便宜，故鼓勵應用塑膠電鍍零件。

產能計劃

於2017年期間，為滿足全球各區域的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我們繼續實施提高產能的計劃。專注於注塑及零件組裝的惠州新生產基地及無錫新生產基地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17年8月開始投入運作。此外，我們亦於2017年9月在九江收購兩座廠房，並計劃於2018年在九江興建首條年總產能達約700,000平方米的電鍍生產線，我們亦於2017年10月收購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電鍍公司。隨著在多個生產基地添置多條新生產線以及關停一條陳舊生產線，我們在2017年底的年化電鍍產能進一步增加至約3.18百萬平方米，較2016年底上升49.3%。與此同時，2017年內電鍍產能平均使用率約為80.3%(2016年：80.7%)，以應付未來業務增長。我司不僅在中國境內進行戰略性佈局，更具有全球性視野。早在2016年便籌劃興建墨西哥生產基地以應對北美市場的巨大潛在需求，特別是為了我們現在北美市場的客戶群。目前墨西哥生產基地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內開始生產，將具備注塑、電鍍、零部件組裝及倉儲物流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務能力。除了電鍍產能的擴充，我們也在對噴塗及PVD產能進行擴充。2018年，我們會在惠州新建3條噴塗線以應對客戶訂單，390,000平方米額外噴塗產能將於2018年陸續投產。

前景

透過實施規劃策略，信邦致力成為具備全球生產能力的汽車內飾領域的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8年，全球新車銷量有望實現溫和增長，其主要受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以及亞太地區對汽車需求日漸增加所推動。與海外市場相比，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營業額於過去五年錄得強勁增長，且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有望進一步增長，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4%，超過全球市場增長，表明中國汽車零部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日益強大。

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產品技術及質量不斷提升且定價水平仍非常具競爭力，同時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人民幣匯率穩定，國外需求將穩步上升。此外，受惠於全球經濟的平穩發展、新能源汽車於主要汽車市場的推廣以及美國將實行的最大減稅政策，預期全球市場對汽車(尤其是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強勁將為中國汽車內飾零部件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動力。

本公司將繼續為滿足客戶需求在不遺餘力地擴大產能，以實現長期增長。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本公司未來電鍍產能將於2018年及2019年年底分別達至約3.5百萬平方米及約4.3百萬平方米。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提高一站式生產能力，此舉有助促成本公司在整個製造週期與客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對準在產品設計每個階段發揮更大作用的目標，我們的零件組裝及售後服務將為客戶提供高度定制的解決方案。

根據近些年的經驗及觀察，終端消費者對於汽車內飾的審美標準越來越嚴格，對於內飾的複雜程度和高級感有了更高的要求。為了迎合這一趨勢，我司一直致力於拓展工藝的多樣性，在電鍍工藝的基礎上還在發展噴塗及PVD等工藝。2018年，我們將繼續拓展工藝多樣性以應對消費者需求。同時，我們還會開發更加環保的工藝以配合政府的號召和降低行業不確定風險。

於2018年，我們仍會專注於汽車內飾行業，亦計劃提升研發能力以確保較高的產品收益率，完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現有資源及庫存管理的效率，並憑著鄰近客戶的全球性生產基地網絡以從現有客戶或潛在的新客戶中取得更多機會。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汽車塑膠電鍍零件出口商，我們將利用強大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產能擴展計劃、併購機會以及手頭上的充足訂單，以把握全球汽車市場的穩定發展機遇，提高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信任及長期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此外，本人亦感謝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幾年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於2018年，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取得更好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馬曉明

主席

2018年3月1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並透過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會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邦實業有限公司(「XPC」)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管營運計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XPC的總裁。馬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擅長製造企業的工業管理及一般營運。

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孟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憑藉黑龍江省人事廳於1999年9月頒發的證書，孟先生獲得應用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孟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天津金信」)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一般營運及日常管理。自2010年1月起，孟先生一直擔任市場總監一職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部的日常管理。孟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

於過去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玉敏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自2018年1月起，張先生亦獲指派為本集團的華東及華北副總裁，繼有關指派後，本集團旗下位於華東及華北地區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直接向張先生匯報，而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華東及華北地區的業務及管理事宜。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軍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湖北三峽學院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課程，獲頒發畢業證書。

自2018年1月起，劉先生亦獲指派為華南副總裁，繼有關指派後，本集團旗下位於華南地區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須直接向劉先生匯報，而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華南地區的業務及管理事宜。

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曉律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以及營銷運營及管理，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學(涉外旅遊)專業畢業。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瑞士歐洲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4月，何先生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監督XPC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自2007年7月起，除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外，何先生亦擔任XPC的營銷經理並負責制定及監督營銷策略。自2008年7月起，何先生不再於XPC擔任雙重職位並致力於監督日常營銷管理事宜，尤其是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何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建邦歐洲的董事。

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巍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頒發行政管理文憑。

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金信」)的總經理。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無錫金信的日常營運、統籌企業資源以達至業務目標及維持主要客戶。於2011年10月，蔣先生獲委任為XPC的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蔣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於過去三年，蔣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9月，鄧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業證書。彼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資格	頒發機構名稱
2003年9月	會員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005年1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009年9月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0年7月	註冊稅務師	香港稅務學會
2010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稅務學會
2014年9月	資深會員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2015年4月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15年9月	會員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015年9月	資深會員	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2015年10月	會員	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
2015年10月	資深會員	國際會計師公會
2015年11月	內部審計師	國際內部審計師公會
2015年12月	資深會員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立新教授，52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教授於2009年10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專攻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

自1994年10月起，曹教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從事科學研究及教學工作，專注於表面處理及電化電池領域。

於過去三年，曹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甘為民先生，52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工程學士學位，專業研究光學儀器。甘先生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6年4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經1990年全國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甘先生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1月起，甘先生成為中國律師行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此之前，甘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成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兼合夥人、於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成為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於過去三年，甘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年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	職位及 主要職責
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	浙江華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碼：000607)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	晉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002)	獨立董事
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	杭州遠方光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306)	獨立董事
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碼：002617)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華測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627)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碼：002532)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碼：300360)	獨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碼：002403)	獨立董事

附註：

自2014年9月起，甘先生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7)，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9月30日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楊前順博士，52歲，為XPC的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以及產品的技術系統開發。楊博士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學士學位，專攻電化學生產工藝。楊博士分別於1991年4月及1994年10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博士學位，專攻應用化學。憑藉廣東省人事廳於1999年2月頒發的證書，楊博士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博士於化學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博士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XPC的技術總監，並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工作。

於過去三年，楊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少曼女士，34歲，XPC副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監管XPC科技部的日常管理。劉女士於2006年6月獲中國惠州學院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晉升為副主管)並負責技術研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劉女士擔任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總經理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劉女士擔任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副總經理，負責處理上述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劉女士自2014年1月起一直擔任XPC的技術總監。

於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澤富先生，49歲，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並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界各方聯繫。李先生的責任亦包括收購估值、審閱本集團業績，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專修商學。彼於1993年2月進一步獲英國白金漢大學授予以理學(經濟類)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李先生自1996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自2001年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46歲，根據本公司與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簽訂之公司秘書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區先生於1993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過去三年，區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市場回顧

於2017年，本集團利用獨特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維持出色整體業績表現的良好業績記錄，同時亦取得平穩發展，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及純利大幅增長。儘管全球汽車銷售額喜憂參半，但美國汽車市場整體銷售額下降，而歐洲及亞太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新車消費額增長強勁，此乃受惠於我們強大的品牌效應、傑出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高產品質素及平均良品率超逾市場平均水平，本集團各方面均取得強勁發展。2017年財政年度內售出的汽車內部飾件單位總數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50.7百萬元或約16.1%，汽車飾件的平均售價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每單位約人民幣5.10元或約6.7%。

繼新能源汽車在環球主要汽車市場推出後，未來明顯將出現新一輪汽車改裝潮流，此將為中國汽車塑料電鍍部件行業形成廣闊的長期穩定發展空間。採用輕質材料減輕（新能源）汽車的重量是該行業目前的趨勢，預期有關趨勢將帶來包括電鍍塑料在內的塑料需求增長。此外，塑料部件通常比金屬部件便宜，這鼓勵使用塑料電鍍部件以節約成本。另外，由於國內市場參與者受惠於有利的產業政策，所採用的技術持續改善，且在中國製造的汽車電鍍塑料產品質素亦有所提升，汽車內部飾件市場規模，特別是中國汽車塑料電鍍部件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就出口銷量而言，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汽車塑膠電鍍零件供應商之一。於2017年，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及本集團整體產能持續擴張導致產量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持續錄得大幅增長。總銷量由2016年約327.4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約371.4百萬輛，穩定增加約13.4%，而本集團總收益上升至約人民幣1,8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8%（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0.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總毛利亦由2016年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約23.0%至2017年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鍍產能及使用率

於2017年12月31日，隨著本集團於2017年於惠州地區成功建設額外兩條新生產線(620,000平方米及36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實際產能已達3.18百萬平方米。

除於2017年在惠州生產基地新建兩條生產線外，本集團已進行兩項收購以推行產能擴張計劃。於2017年9月，本集團已於九江以人民幣36百萬元收購兩座廠房，並計劃建設一條年產能為700,000平方米的新生產線，預計新生產線將於2018年年底投入運作。於2017年10月，本集團亦已收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一間電鍍公司的全部股權，並計劃重建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0年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電鍍產能。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亦開始在墨西哥建設新生產基地，並計劃在墨西哥建設首條升級年產能約為700,000平方米的生產線，計劃2019年上半年落成，連同位於中國九江的首條新建700,000平方米本地生產線，將推動2019年新增產能較2017年增長約33.6%。預期截至2019年底，中國年化電鍍產能將達約4.25百萬平方米。

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電鍍產能平均利用率約為80.3%。

良品率

於2017年，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新的電鍍線開始營運及新產品投產，我們的良品率約為89.4%，較2016年的平均良品率約90.7%下降約一個百分點。

展望及訂貨情況

我們的訂單情況良好，且我們已取得的客戶訂單可推動本公司未來數年的業務擴張。為向全球市場滲透及建立全球模式而不懈努力是我們的重要業務目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2018年1月至2022年年末的五年的已在手合約共約人民幣97億元。

本集團正積極於國內外尋求各種途徑及機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應對持續增長及新訂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5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6.5百萬元或約21.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7.2百萬元，乃由於汽車飾件銷售增加所致。於2017年財政年度已售汽車飾件的總件數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0.7百萬件或約16.1%，汽車飾件的平均售價較2016年財政年度每件增加約人民幣5.10元或約6.7%。

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穩定增長，導致我們產品的本地需求增加。中國市場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或約3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8.9百萬元。於2017年財政年度在中國出售汽車飾件的總單位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同期亦增加約43.5百萬個單位或約24.2%；(ii)平均單位售價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每件人民幣4.78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每件人民幣5.10元；及(iii)2017年財政年度於歐洲市場的銷量增加4.3百萬個單位或8.8%。

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88,911	47.4%	673,579	43.7%
北美	486,369	25.9%	462,110	30.0%
歐洲	442,493	23.6%	348,256	22.6%
其他	59,382	3.1%	56,721	3.7%
	<u>1,877,155</u>	<u>100%</u>	<u>1,540,666</u>	<u>100.0%</u>

銷售成本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原料	345,848	31.5%	281,554	31.0%
員工成本	282,906	25.8%	227,111	25.0%
日常開支	469,150	42.7%	398,689	44.0%
—折舊	47,461	4.3%	41,715	4.6%
—加工費	88,131	8.0%	69,267	7.6%
—耗材	68,813	6.3%	60,292	6.7%
—模具成本	67,532	6.2%	64,052	7.1%
—公用事業	81,907	7.5%	68,384	7.5%
—船務及運輸	44,141	4.0%	31,800	3.5%
—其他	71,165	6.4%	63,179	7.0%
	<u>1,097,904</u>	<u>100.0%</u>	<u>907,354</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0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約21.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7.9百萬元，其與增加的收益大致成正比。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直接原料成本由2016年全年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或22.8%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5.8百萬元；(ii)員工成本因前線員工人數及薪資水平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55.8百萬元或約24.6%；及(iii)其他可變日常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8.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直接與製造更多產品單位有關。

毛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原因，2017年財政年度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約23.1%。儘管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添置兩條新生產線，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維持於約41.5%，較2016年財政年度並上升0.4個百分點，乃由於擴大產能造成規模效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測試費收入及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27.3%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5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因銷售相關員工人數增加及彼等的薪資水平提升，以及彼等因應業務增長而產生的相關差旅開支增加而持續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概述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2017年財政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38,292	50.3%	115,390	52.8%
研發開支	42,793	15.6%	36,024	16.5%
上市開支	17,794	6.5%	11,887	5.4%
差旅及運輸開支	14,990	5.5%	10,896	5.0%
折舊及攤銷	12,539	4.6%	8,923	4.1%
辦公物資	10,172	3.7%	9,572	4.4%
法律及專家費用	5,275	1.9%	2,637	1.2%
租賃開支	4,161	1.5%	6,302	2.9%
印花稅及地方政府附加費	3,984	1.4%	2,163	1.0%
商譽減值	3,242	1.2%	—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52	1.0%	1,462	0.7%
保費	2,285	0.8%	1,636	0.7%
業務發展開支	1,996	0.7%	2,093	1.0%
其他	14,607	5.3%	9,660	4.3%
	<u>274,882</u>	<u>100.0%</u>	<u>218,645</u>	<u>100.0%</u>

行政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或約25.7%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僅錄得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為了在中國高度競爭的人力資源市場挽留人才而提高中國行政員工的薪資水平，加上為應付後勤行政工作量增加而增聘人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iii)與客戶要求的新模型及新表面處理技術有關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v)就於2017年10月收購位於常州市的一間電鍍公司所產生一次性商譽減值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8.3百萬元增加約31.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影響：

- (i) 來自所有地區汽車飾件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40.7百萬元穩定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7.2百萬元或21.8%增長；
- (ii) 毛利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3.3百萬元增加約23.1%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乃由於與2016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能夠於2017年財政年度將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41.5%；
- (iii) 於2017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7.3%；及
- (iv) 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由於為應對客戶對處理工藝增加的需求而增加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支持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此外，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有關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就有關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09.1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已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4分(2016年：約人民幣40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達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11.9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僅約人民幣0.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1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04%(2016年12月31日：0.49%)。

2017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為7.0%(2016年財政年度：7.0%)。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12,249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52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當中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754.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82.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以歐元計值，及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以港元計值。

由於海外銷售持續增加，加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管理層會以更審慎態度控制外幣匯兌風險，並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調整控制策略。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增加以及添置土地使用權。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2017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投資於擴大注塑及電鍍生產產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仙，連同中期息每股普通股5仙，對比集團截至去年12月底止全年純利3.91億元，實際派息比率達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擬應用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各項：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及改善中國的生產基地：				
i) 設立惠州新生產基地	20.9%	155.0	39.2	115.8
ii) 興建無錫新生產基地	10.3%	76.4	12.0	64.4
iii) 興建一條新電子電鍍生產線	3.1%	23.0	17.4	5.6
iv) 投資注塑設備	1.6%	11.9	11.9	—
在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 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	40.2%	298.1	64.8	233.3
加固市場地位及提升銷售額、增加於 中高端汽車製造分部的直接參與 以及北美及於歐洲市場份額	5.4%	40.0	0.6	39.4
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研發能力	5.7%	42.3	6.1	36.2
提升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系統	4.8%	35.6	2.5	33.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	59.2	29.6	29.6
總計	100.0%	741.5	184.1	557.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38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4,025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於中國、香港、美國及德國分別僱用4,601名、3名、18名及16名員工。2017年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3.1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大致取決於彼等的工種及層級以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彼等享有社會保障福利及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本公司所營運國家的退休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派發的報酬。本公司亦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執行彼等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此外，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發展與培訓

所有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價值觀及目標，並確保僱員了解彼等在本集團中的角色。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職位相關的研討會，以發揮彼等在本集團的角色。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相當於100.6百萬港元並分為1,006,48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元，相當於1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於2017年6月5日，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201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為其投資者及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以透明負責的方式開展本集團業務，而彼等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自2017年6月28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為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彼之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過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業務計劃、財務目標及資金投資建議，並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責任。

董事會已投放資源及考慮各事項的優先次序及措施，旨在為本公司發展持續計劃，藉以產生及維護其長期企業價值，以及實現其業務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已就有關授權制訂清晰明確的規則及政策，以促進本公司有效營運。

董事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另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及其他重大承擔擔任有關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對董事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整體管理；
- (b)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c)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營運，以及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同時亦顧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d)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e)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之職權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所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均獲定期檢討。於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最新的董事角色及職能清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更新。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發行人之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該等規則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法律及技術領域擁有廣泛接觸及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相關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可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等的委任日期2017年6月5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現時架構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有效的審查及制衡制度，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可合理及適當發揮充分審查及制衡作用，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的組成反映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技能及經驗與有效領導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董事之初始任期為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或新增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條文所限，並可選擇另一名人士取而代之。

根據本公司細則，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將於應屆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本公司鼓勵並支持全體董事(即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蔣巍先生、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接受培訓，並鼓勵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了解有關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之最新進展，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有效益的服務。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機會。

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維持知情及相關。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亦將實施內部培訓計劃，持續為其主要員工提供培訓環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體董事已於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且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亦已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於舉行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中，將對已達致的所有事項及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各會議結束後，將於合理時間內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發送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之最後定稿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並於接獲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已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而董事會主席擬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所有會議均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細則)依法及妥善召開。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召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經向本公司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會成員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服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出現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屬重大，則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有關事項，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成員	自各董事委任日期起所出席的會議／所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	4/4		1/1	1/1
孟軍先生	4/4			
張玉敏先生	4/4			
劉軍先生	4/4			
何曉律先生	4/4			
蔣巍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4/4	2/2	1/1	
甘為民先生	4/4	2/2		1/1
曹立新教授	4/4	2/2	1/1	1/1

企業管治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馬曉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未有委任首席執行官，而本公司的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負責。

作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彼確認全體董事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妥善簡報。馬先生亦負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董事會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馬先生帶領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亦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有效溝通。馬先生將確保採取合適步驟及將股東的意見整體傳達至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倡導開誠佈公的文化及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從而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由董事委員會支持，並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可供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履行彼等獨有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而董事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即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每一年度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在此期間，進行下列工作：

- 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核工作的審核計劃及費用；
-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本公司會計常規的其他事宜；及
- 委任外聘核數師(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安排僱員提高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曹立新教授、馬曉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立新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及就此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曉明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董事會主席馬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潛在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其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7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量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技能、經驗與董事會觀點多樣性的平衡及融合。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所選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61
非核數服務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聘用的申報會計師	2,689
檢討中期財務報表	572
檢討內部監控	5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0
稅務檢討及顧問	1,125
僱員購股權計劃顧問	507
總計：	<u>7,217</u>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其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為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令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關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定期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特點為權責分明、程序清晰、高度透明及富有成效。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供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的生產、銷售等業務部門分別負責辨認、監察及評估與部門本身相關的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制訂的程序，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向審核委員會提議緩和風險的計劃及由審核委員會指定風險管理的負責人。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能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指引有一系列程序確保該等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的保密性，以及一旦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

本公司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保持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呈列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均衡清晰的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令其成員獲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分資料及解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了一次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概無重大缺陷。

細則已載列特定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討論，內容包括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方向及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說明及資料，確保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目前，本集團尚未成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現時之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如必要)的協助下，將考慮當時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偉強先生(「區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區先生為香港一家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區先生擁有聯交所認可之專業資格，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區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衛振琦女士。

區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且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條，委任年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終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個別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point.com) 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聘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提請後 21 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歡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郵至 xinpoint.hk@pordahavas.com 與本公司溝通。股東可將書面詢問或請求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1 號勤達中心 15 樓 1503 室(收件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營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起著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合理的知情決定。本集團最新的重要資料及業務發展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致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亦竭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討論平台。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股東的詢問。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交流及透明度。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將致力強化投資者關係，以及維持本公司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的透明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0至104頁。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分（「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5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派付。

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及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摘要」。

環境保護與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知會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B) 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4 頁。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1,241.8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70.5 百萬元已獲建議作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報告

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

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7 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於惠及本公司董事之情況下有效且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等提供適當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獲委任)
甘為民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獲委任)
曹立新教授(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根據細則之條文，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將於應屆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列有關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包括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6.1及16.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5.2及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給出的建議釐定，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1,092,000元及人民幣9,240,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0,459,000元及人民幣8,807,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相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宣佈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以外，於年末或2017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向董事授予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於2017年，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馬曉明先生(「馬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8,596,750	71.40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Green Pinnacle Holdings Limited (「Green Pinnacle」)(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附註：

- 718,596,750股股份由Mealth (PTC) Limited(「Mealth PTC」)全資擁有的Green Pinnacle實益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Mealth PTC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Mealth酌量權信託為酌量權信託，其酌量權信託對象為馬先生、馬先生家族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即何曉律先生、孟軍先生、劉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以及其他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718,596,750股股份及Mealth PTC於Green Pinnac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以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該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Green Pinna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8,596,750	71.40
Mealth PT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及受託人權益	718,596,750	71.40
Zhu Junhua (附註2)	配偶權益	718,596,750	71.40
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1
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1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1
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er Tal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500,000	6.31
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1
黃灌球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1

附註：

1. 718,596,750股股份由Mealth PTC全資擁有的Green Pinnacle實益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Mealth PTC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alth PTC被視為於Green Pinnacle持有的718,5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u Junhua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718,596,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Talent由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Bull Capital LP」)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Bull Capital Partners」)及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 (「Bull Capital GP」)。Peac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Peace World」)分別持有Bull Capital Partners及Bull Capital GP 43.99%及47%，而Peace World則由黃灌球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ll Capital、Bull Capital Partners、Bull GP、Peace World及黃先生被視為於Greater Tal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9%。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1.6%。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約4,638名全職僱員，而2016年12月31日為4,025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年期、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格、能力及一般市況釐定。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董事概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已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相等於香港附屬公司依照政府規例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傭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照規定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017年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人民幣71,443,00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1,703,000百萬元)。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會亦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水平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受惠。

本公司已採納管治守則為其自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年報第23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審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本集團就批准聘用其獨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服務一事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豐富的社保福利，在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同時亦加強了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並無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5日，當時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該計劃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41.5百萬元。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擬動用或已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各項：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尚未動用金額
擴充及改善中國的生產基地：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設立惠州新生產基地	20.9%	155.0	39.2	115.8
ii) 興建無錫新生產基地	10.3%	76.4	12.0	64.4
iii) 興建一條新電子電鍍生產線	3.1%	23.0	17.4	5.6
iv) 投資注塑設備	1.6%	11.9	11.9	—
在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 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	40.2%	298.1	64.8	233.3
加固市場地位及提升銷售額、增加於 中高端汽車製造分部的直接參與 以及北美及於歐洲市場份額	5.4%	40.0	0.6	39.4
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研發能力	5.7%	42.3	6.1	36.2
提升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系統	4.8%	35.6	2.5	33.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	59.2	29.6	29.6
總計	100.0%	741.5	184.1	55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8年3月12日

2017年度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04頁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審計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下文載有吾等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審核資料。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38.3百萬元，佔總資產21%。	吾等抽樣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賬齡分析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款項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貸的可用資料。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確定是否需要為特定交易或客戶整體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對於未確認撥備的賬齡結餘，吾等測試期後結算，並審閱過往付款方式以及於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之間的任何往來。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1內。	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吾等檢查年末後現金收取，作為年末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樣本。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的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 Lam, Wai Ming, Ad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77,155	1,540,666
銷售成本		(1,097,904)	(907,354)
毛利		779,251	633,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083	26,4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56)	(29,425)
行政開支		(274,882)	(218,645)
財務成本	7	(260)	(6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92	348
除稅前溢利	6	510,128	411,428
所得稅開支	10	(118,858)	(113,087)
年內溢利		391,270	298,3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772)	16,6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3,772)	16,6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7,498	315,0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44分	人民幣4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2,965	428,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204	33,814
商譽	1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510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2,077	52,966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890	10,2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7,646</u>	<u>526,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7,303	218,7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38,256	445,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0,042	93,667
衍生金融工具	20	3,750	3,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951	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2,108	229,648
流動資產總值		<u>1,802,410</u>	<u>991,2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93,506	184,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2,498	169,8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44	4,015
應付稅項		182,640	130,470
流動負債總值		<u>579,488</u>	<u>488,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2,922</u>	<u>502,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0,568</u>	<u>1,028,98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	1,05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1</u>	<u>1,050</u>
資產淨值		<u>1,960,427</u>	<u>1,027,93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87,800	79
儲備	28	1,872,627	1,027,857
總權益		<u>1,960,427</u>	<u>1,027,936</u>

馬曉明
董事孟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9	—	828*	10,182*	49,051*	762,785*	822,925
年內溢利	—	—	—	—	—	298,341	298,3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6,670	—	—	16,6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70	—	298,341	315,011
轉撥盈餘儲備	—	—	—	—	16,833	(16,833)	—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110,000)	(1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79	—	828*	26,852*	65,884*	934,293*	1,027,936
年內溢利	—	—	—	—	—	391,270	391,2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3,772)	—	—	(43,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772)	—	391,270	347,498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87,721	680,747	—	—	—	—	768,468
股份發行開支	—	(32,976)	—	—	—	—	(32,976)
轉撥盈餘儲備	—	—	—	—	18,824	(18,824)	—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100,000)	(100,000)
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50,499)	(50,499)
於2017年12月31日	87,800	647,771*	828*	(16,920)*	84,708*	1,156,240*	1,960,42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72,627,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7,85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10,128	411,428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260	628
折舊	6	64,858	59,16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806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752	1,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92)	(3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4)	(519)
利息收入	5	(4,311)	(2,519)
商譽減值	6	3,242	—
		575,849	469,840
存貨增加		(104,001)	(40,0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3,870)	(80,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467)	(33,9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448	77,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415	(18,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8,374	374,104
已收利息		4,311	2,519
已付稅項		(56,677)	(64,70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66,008	311,9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5,997)	(176,84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增加		(19,111)	(21,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2,253	1,053
出售附屬公司		—	7,262
收購附屬公司		(38,153)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600	6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80,408)	(189,0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22,093)
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4,221)	(3,856)
已付利息		(260)	(628)
已付股息		(172,568)	(176,76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3,243	—
支付上市開支		(17,79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528,400	(203,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4,000	(80,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48	302,230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31,540)	7,86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12,108	229,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108	229,648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108	229,64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美國」)	3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金信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邦(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緯益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買賣原料
Keen Point (Europe)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	100	買賣汽車產品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汽車及電子 產品
Keen Poin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 馬幣	—	100	暫停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惠州市浩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電子產品
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9,677,639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上海信裕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電子產品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電子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惠州信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環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Xin Point Europe AG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暫停營業
Xin Point Mexico S.DE R.L. DE C.V.	墨西哥	500,000 墨西哥元	—	100	暫停營業
天津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騰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Shiragane Pla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 Ltd.**	中國	19,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部件
九江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九江信邦電子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暫停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 Shiragane Pla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 Ltd.。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中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i>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i>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i>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³</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²</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i>轉移投資物業¹</i>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達致僱員與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綜合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經確定，初步採用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將不會增加。預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應用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發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6,681,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於2017年4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及預期該準則將不會於應用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頒佈其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須釐定支付或收取各項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將於實體首次應用該項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先前報告期初(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項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按全面追溯基準或前瞻基準應用該項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項詮釋。本集團已評估該項詮釋的影響，並預期該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發佈，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稱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的不確定性，則該項詮釋處理該種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項詮釋將按追溯基準(可在不採用事後追溯的情況下進行全面追溯或於首次申請當日作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的累計效應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追溯)予以應用。

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項詮釋。本集團已評估該項詮釋的影響，並預期該項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向被收購者前所有人轉讓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每次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對具有所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以及是否在清盤中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應攤份額給予其控股人淨資產應攤份額。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用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會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根據合同條款及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適當分類命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之前控股的股權須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或有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

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與減值之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其將不予折舊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屬達成確認條件之情況，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一項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4.5%至8%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33.3%
汽車	10%至18%
電腦設備	1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檢討。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內予以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除合法業權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所租用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利息部分以外之承擔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約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在租約期內作固定之定期費用開支。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平值計算，另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本節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在下列情況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獲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於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繼續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下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有關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之金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作為融資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前提是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法

本集團擁有外地商品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需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作出可靠估計。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該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核，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扣減。未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如有相當把握將會收到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即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若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基金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10%至20%撥作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除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若借貸成本直接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的資產)，即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相關資產大致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即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皆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首次股息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各自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直至投資淨額獲出售，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個別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對未來事項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者)於下文論述。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7,303,000元(2016年：人民幣218,78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為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糾紛的存在、近期歷史支付模式及任何其他與客戶信譽相關的現有信息。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歷史虧損經驗而評估。

識別減值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造成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8,256,000元(2016年：人民幣445,060,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88,911	673,579
北美	486,369	462,110
歐洲	442,493	348,256
其他國家	59,382	56,721
	<u>1,877,155</u>	<u>1,540,666</u>

上述經營之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56,658	493,948
其他國家	70,098	22,256
	<u>726,756</u>	<u>516,204</u>

上述經營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一客戶所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206,811,000元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非汽車部件	17,549	37,581
銷售汽車裝飾部件	1,859,606	1,503,085
	<u>1,877,155</u>	<u>1,540,6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11	2,519
政府補貼*	3,633	1,532
廢料銷售	8,219	5,551
原料銷售	3,151	1,899
樣品銷售	1,095	—
測試費收入	2,375	1,556
關連方利息收入	292	920
其他	5,640	4,963
	<u>28,716</u>	<u>18,940</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694	262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3,169	—
匯兌收益淨額	9,504	7,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33
	<u>42,083</u>	<u>26,466</u>

* 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97,904	907,354
折舊	13	64,858	59,168
攤銷土地租賃款項	14	806	77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9,939	23,727
研發成本		42,793	36,0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94)	(262)
核數師酬金		3,354	3,2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9,770	303,114
退休計劃供款		71,443	51,703
		<u>431,213</u>	<u>354,81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752	1,462
外匯差額淨額		(9,504)	(7,031)
商譽減值	15	3,2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60</u>	<u>6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以下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20	1,783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75	3,172
表現花紅	4,626	4,220
退休計劃供款	79	65
	<u>9,880</u>	<u>7,45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以下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曹立新	60	—
甘為民	60	—
鄧智偉	72	—
	<u>192</u>	<u>—</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6年：零)。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		表現花紅 計劃	退休薪酬 供款	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馬曉明	210	1,500	2,175	—	3,885
何曉律	120	829	658	10	1,617
孟軍	120	916	420	10	1,466
張玉敏	240	666	660	17	1,583
劉軍	210	1,024	660	14	1,908
蔣巍	120	240	53	28	441
	<u>1,020</u>	<u>5,175</u>	<u>4,626</u>	<u>79</u>	<u>10,900</u>
2016年 執行董事：					
馬曉明	1,063	—	1,890	—	2,953
何曉律	120	656	439	7	1,222
孟軍	120	837	441	7	1,405
張玉敏	240	665	693	7	1,605
劉軍	120	792	693	16	1,621
蔣巍	120	221	65	28	433
	<u>1,783</u>	<u>3,171</u>	<u>4,221</u>	<u>65</u>	<u>9,240</u>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美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稅率34.0%計算(2016年:34.0%)。本集團於德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稅率28.0%計算(2016年:28.0%)。於中國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按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01,796	109,9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473	(19,145)
即期－香港	12,063	10,595
即期－德國	12,540	2,698
即期－美國	11,555	10,119
遞延稅項(附註17)	(623)	(1,11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8,858</u>	<u>113,087</u>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510,128</u>		<u>411,4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532	25.0	102,857	25.0
當地機構規定的較低稅率	(15,387)	(3.0)	(4,584)	(1.1)
當地機構規定的較高稅率	7,942	1.6	8,823	2.1
調整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	(18,473)	(3.7)	(19,145)	(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8)	(0.1)	(87)	(0.0)
毋須課稅收入	(13,414)	(2.6)	(4,393)	(1.1)
不可扣稅開支	31,005	6.1	29,616	7.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18,858</u>	<u>23.3</u>	<u>113,087</u>	<u>27.5</u>

11.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2016年：零)	50,499	—
末期－2016年每股人民幣100元(2015年每股人民幣110元)	100,000	110,000
	<u>150,499</u>	<u>110,000</u>

董事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67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67,435,000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100元，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及盈利	<u>391,270</u>	<u>298,341</u>

	2017 股份數目	201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0,205,332</u>	<u>750,000,000</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44分</u>	<u>人民幣40分</u>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年初已予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分別發行的250,000,000股及6,48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上述7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廠房及	傢私、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總額
	土地	樓宇	裝修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729	28,044	17,836	199,076	11,717	6,085	29,859	4,347	312,693
添置	—	23,106	14,195	65,643	2,409	535	70,492	467	176,847
轉讓	—	—	—	12,999	—	—	(12,999)	—	—
年內折舊撥備	—	(2,842)	(12,298)	(38,006)	(3,132)	(2,122)	—	(768)	(59,168)
出售/撤銷	—	—	(21)	(2,178)	(86)	(129)	—	—	(2,414)
匯兌調整	380	95	118	(56)	(385)	696	—	(100)	748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09	48,403	19,830	237,478	10,523	5,065	87,352	3,946	428,706
添置	5,272	8,246	16,281	20,789	880	802	190,627	3,100	245,997
轉讓	—	4,079	—	87,494	3,727	759	(98,246)	2,187	—
年內折舊撥備	—	(3,383)	(12,261)	(42,952)	(3,361)	(1,986)	—	(915)	(64,858)
出售/撤銷	—	(2,481)	(28)	(16,074)	(88)	(57)	—	(223)	(18,951)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	29	2,620	—	18,868	185	14	—	—	21,687
匯兌調整	609	(191)	(17)	—	24	(53)	—	12	384
於2017年12月31日	21,990	57,293	23,805	305,603	11,890	4,544	179,733	8,107	612,965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廠房及	傢私、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總額
	土地	樓宇	裝修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6,109	65,056	71,859	376,508	21,320	13,754	87,352	6,202	658,160
累計折舊	—	(16,653)	(52,029)	(139,030)	(10,797)	(8,689)	—	(2,256)	(229,454)
賬面淨值	16,109	48,403	19,830	237,478	10,523	5,065	87,352	3,946	428,70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1,990	85,019	88,093	499,562	27,895	15,498	179,733	11,348	929,138
累計折舊	—	(27,726)	(64,288)	(193,959)	(16,005)	(10,954)	—	(3,241)	(316,173)
賬面淨值	21,990	57,293	23,805	305,603	11,890	4,544	179,733	8,107	612,96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734,000元(2016年：人民幣4,027,000元)的本集團樓宇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零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人民幣5,100,000元及零元之擔保(附註25)。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含在廠房及機械總額內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48,000元及人民幣6,636,000元(附註26)。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4,608	35,3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8,462	-
添置		(1,109)	-
年內確認		(806)	(773)
年末賬面值		41,155	34,608
即期部份		(951)	(794)
非即期部份		40,204	33,814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3,242
年內減值	(3,24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242
累計減值	(3,242)
賬面淨值	—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出現全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估計使用成本法。公平值計量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期後出售所得款項。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乃管理層對相關行業未來趨勢的評估，並以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的歷史數據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510	718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蘇州市建邦精密 模具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3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產品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其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以下為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764	5,487
非流動資產	11,579	11,306
流動負債	(15,310)	(14,400)
資產淨值	5,033	2,39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之賬面值	1,510	718
收益	34,545	23,956
年內溢利	4,640	1,1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40	1,162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6,003	76,1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16	70,477
	192,119	146,633
非即期部份	(72,077)	(52,966)
即期部份	120,042	93,667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應計員工 福利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718	2,143	291	9,15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73	(793)	(265)	1,11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8,891	1,350	26	10,26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9	533	11	623
於2017年12月31日	8,970	1,883	37	10,890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890	10,267
遞延稅項資產	(141)	—
	<u>10,749</u>	<u>10,267</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811</u>	<u>707</u>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811,000元(2016年：人民幣707,000元)，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

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於一間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而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718.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8百萬元)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金將保存於中國，以擴展本集團之營運，因此，其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19.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3,677	52,577
在製品	66,146	44,979
製成品	187,480	121,232
	<u>327,303</u>	<u>218,788</u>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金屬合約	<u>3,750</u>	<u>3,256</u>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金屬合約，以管理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遠期金屬合約並非劃定用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94,000元非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已計入損益(2016年：收益人民幣262,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538,256</u>	<u>445,06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87,492	290,886
1至2個月	98,773	110,639
2至3個月	31,463	36,324
3個月以上	20,528	7,211
	538,256	445,060

未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527,858	436,658
逾期少於1個月	6,657	4,343
逾期1至3個月	826	2,741
逾期3個月以上	2,915	1,318
	538,256	445,06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沒有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383,000元及人民幣57,51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4,378	149,583
1至2個月	25,423	21,216
2至3個月	10,605	6,252
2個月以上	13,100	7,292
	<u>193,506</u>	<u>184,34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337	31,107
應計費用	165,960	134,569
預收款項	7,201	4,194
	<u>202,498</u>	<u>169,87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合約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合約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7	2018年	<u>844</u>	7	2017年	<u>4,015</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6)	—	—	<u>—</u>	7	2018年	<u>1,050</u>
			<u>844</u>			<u>5,0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其他借款應付款項：		
一年內或應要求	844	4,015
第二年	—	1,05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844</u>	<u>5,065</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位於中國且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6,63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3)。
- (b)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其汽車飾件部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餘下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854	4,250	844	4,015
第二年	—	1,062	—	1,050
第三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854</u>	<u>5,312</u>	<u>844</u>	<u>5,065</u>
未來融資開支	<u>(10)</u>	<u>(247)</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u>844</u>	<u>5,065</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5)	<u>(844)</u>	<u>(4,015)</u>		
非即期部分(附註25)	<u>—</u>	<u>1,050</u>		

27.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6,487,000股(2016年：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7,800</u>	<u>79</u>

本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1月1日	(a)	1,000,000	79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749,000,000	65,352
於2017年6月28日發行之股份	(c)	250,000,000	21,813
於2017年7月21日超額配售	(d)	6,487,000	55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6,487,000</u>	<u>87,8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根據於2014年8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並列賬為已繳足。
- 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資本儲備賬資本化的方式按於2017年6月2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並按面值列賬為已繳足。
-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3.4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855,000,000港元。
- 就本公司的超額配售而言，6,48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3.42港元發行及配發，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2,186,000港元。

28. 儲備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9.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0月19日，本集團收購Shiragane Pla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 Ltd. (「Shiragane Plating」) 100% 權益。Shiragane Plating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擴大本集團的電鍍產能的策略。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1,451,000元於收購日期支付，而餘下款項人民幣1,799,000元於2017年2月22日支付。

Shiragane Plating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6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462
存貨		4,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8
貿易應收款項		6,5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5
應收稅項		7,932
貿易應付款項		(3,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7)
計息銀行借款		(8,632)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0,008
收購時商譽	15	3,242
以現金支付		43,250

是次收購事項並無產生交易費用。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3,25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9,952)

自收購事項起，Shiragane Platin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3,506,000元的收益，並為綜合溢利帶來人民幣3,066,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完成，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895,411,000元及人民幣350,712,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093	8,9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93)	(3,85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5,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221)
於2017年12月31日	—	844

31. 資產質押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三至六年。

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551	26,2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89	51,746
五年以上	15,041	5,210
	<u>86,681</u>	<u>83,1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12,249	63,106

34.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工裝：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 (ii)	32,673	10,220
銷售貨物：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 (ii)	1,645	23

附註：

- (i) 交易根據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07	12,726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7,007	12,7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38,256	538,2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0,183	70,183
衍生金融工具	3,750	—	3,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2,108	812,108
	<u>3,750</u>	<u>1,420,547</u>	<u>1,424,297</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5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8,9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4
	<u>273,2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6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45,060	445,0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0,477	70,477
衍生金融工具	3,256	—	3,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9,648	229,648
	<u>3,256</u>	<u>745,185</u>	<u>748,441</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3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8,3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5,065</u>
	<u>267,798</u>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44	5,065

	公平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4	5,312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企業財務部由財務經理管理，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評估過程及結果會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目前可供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使用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公平值(第一級)	<u>3,750</u>	<u>3,256</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6年：零)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金屬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及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倘需要)。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575	794
港元	100	1,119	24
美元	100	5,787	1,098
人民幣	(100)	(575)	(794)
港元	(100)	(1,119)	(24)
美元	(100)	(5,787)	(1,098)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銷售額約53%(2016年:56%)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3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5,37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4,49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4,499)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	49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	(4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9)
2016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1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5,14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3,49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3,491)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	44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	(4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1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6%及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透過制定信貸核實程序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的客戶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管理層確定本集團面臨極低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按要求償還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3,506	—	—	193,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36	—	—	78,9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4	—	—	854
	<u>273,296</u>	<u>—</u>	<u>—</u>	<u>273,296</u>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	184,343	—	—	184,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390	—	—	78,3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50	1,062	—	5,312
	<u>266,983</u>	<u>1,062</u>	<u>—</u>	<u>268,045</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監控資本。總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券	844	5,065
總權益	1,960,427	1,027,936
資產負債比率	0.0%	0.5%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28	82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049	—
應收股息	58,9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500	289
流動資產總值	701,521	2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	2,9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9	—
流動負債總值	2,360	2,93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9,161	(2,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989	(1,82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800	79
儲備(附註)	612,189	(1,901)
總權益	699,989	(1,822)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711	7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7,388	107,388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110,000)	(11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901)	(1,9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6,818	116,81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77,530	—	677,530
股份發行開支	(29,759)	—	(29,759)
2016年末期股息	—	(100,000)	(100,000)
2017年中期股息	—	(50,499)	(50,499)
於2017年12月31日	647,771	(35,582)	612,189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8年3月12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